各位老师：

现将人力资源处关于“2017年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”公布如下，请申报的的老师在相应时间节点前将申报材料交至院办秘书室（H206）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17年4月17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南京大学关于开展2017年工勤技能岗位**

**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，今年我省将继续在机关、事业单位开展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、高级技师考评工作。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7〕4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7〕47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7〕44号）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人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我校2017年开展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工种

请各单位按照苏人社发〔2017〕44号、苏人社发〔2017〕46号和苏人社发〔2017〕47号文件所列工种开展工勤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、高级技师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、高级技师考评的申报条件，严格按照苏人社发〔2017〕44号、苏人社发〔2017〕46号和苏人社发〔2017〕4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其中，申报高级技师人员，需在2013年底前取得技师资格；申报技师人员，需在2013年底前取得高级工资格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（一）技术等级考核申报名额

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不设名额限制。凡2017年符合申报初级工、中级工和高级工申报条件，且按规定参加了相应的继续教育培训的工勤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的技术等级考核。

（二）技师、高级技师考核申报名额

本次申报原则上以党委为单位上报人选，每个党委每工种限报1人，后勤集团每工种可另申报1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在人力资源处主页<http://hr.nju.edu.cn>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下载苏人社发〔2017〕44号、苏人社发〔2017〕46号、苏人社发〔2017〕47号和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办人〔2017〕1号文件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技师、高级技师的遴选工作。根据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情况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从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质水平、工作实绩等方面，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考核，择优遴选。遴选结果要在本单位进行纸质公示且内部网站上公示7天，具体要求请参见人力资源处主页《关于我校专业技术评聘工作的补充通知》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具体要求参见相关文件。

（四）继续教育培训申报材料同技术等级培训考核材料一并报送。

（五）请各单位按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（请认真对照申报须知完备申报材料，并装订成册），填写汇总表并签字盖章。技术等级岗位升级考核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为2017年4月25日；技师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为2017年5月5日，高级技师考评材料报送截止日为2017年5月31日。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送至人力资源处培训发展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89683309、89683046）。

附件请在人力资源处网站（http://hr.nju.edu.cn）公告栏通知里下载。

附件：

1．《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7〕46号）

2．《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7〕47号）

3．《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7〕44号）

4. 《关于开展2017年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人〔2017〕1号）

5.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审批表

6. 2017年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信息表

7. 江苏省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复核人员登记表

8.申报材料填写要求

 人力资源处 2017年4月12日